

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
承辦人：湯子瑩
電話：(07)3121101分機5374
傳真電話：(07)3134087
電子信箱：1120115@ms.kmuh.org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醫附教字第1140108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食品營養系四年級學生115年暑期及116年寒期實習申請至本醫院營養部實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4年8月29日靜大理院(三)字第1140001989號。

二、實習時間：115年暑期(6至9月)及116年寒期(2至5月)實習須配合本醫院之時間。

三、實習條件：

(一)修課規定必須修習過：

1、營養學及實驗。

2、膳食療養及實驗。

3、團體(膳食)製備與管理(或膳食設計與管理、或食品衛生安全與管理)

4、營養評估或公衛營養(或社區營養)

(二)在校成績：

1、近3學期每個學期總平均需80分以上(或成績為全班前40%)。

靜宜大學



2、膳食療養學及上述團膳製備相關課程，實驗+正課平均採計，達80分以上或該科成績為全班前40%。

四、若學生實習條件符合則收訓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名額：115年暑期(6至9月)及116年寒期(2至5月)實習配合本院時間，符合上述收訓標準，每梯擬收訓1-2名。實習需配合本醫院營養部上班時間，不適用週休2日規定。
- (二)暑期請於115年4月中前檢附學生在校成績單寄送至本醫院進行審查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- (三)寒期請於115年12月中前檢附學生在校成績單寄送至本醫院進行審查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- (四)審查公告：收到書面資料經初步審查後1個月內，審查結果擬預先公告於高醫營養部網站首頁（學校、姓00），公文行政流程則依醫院規定繼續辦理。

五、實習費用：2,000元/人/月。

六、請確認實習名單及檢附實習合約書1式3份(依本醫院範本格式)，於實習前2個月來函辦理。

七、學生實習前2-4週須繳交的資料，未如期完成資料繳交者，則歉難同意本次實習：

- (一)學生基本資料電子檔(依本醫院格式)。
- (二)實習人員基本資料表(依本醫院格式)。
- (三)1吋正面彩色脫帽照片1張。
- (四)體檢報告(檢查機構需為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地區醫院以上者或勞動部辦理「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認可指定醫療機構」)：

- 
- 1、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，若報告有異常，應檢附診斷證明為非活動性肺結核。
- 2、3年內B肝表面抗原(HBsAg)、抗體(anti-HBsAg)檢查報告，若檢查結果抗原及抗體皆屬陰性者，建議請自行自費接種B肝疫苗。
- 3、5年內麻疹IgG抗體、德國麻疹IgG抗體檢查報告，若檢查結果呈現陰性或弱陽性者，需提供至少1劑15年內MMR疫苗施打證明；具有1劑15年內MMR疫苗施打證明者，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得免驗。
- 4、營養職類需提供供膳作業檢查項目：皮膚病變檢查、A型肝炎M型免疫球蛋白、梅毒血清、糞便(寄生蟲、大便傷寒菌培養)，必須為非傳染病帶原者。

(五)實(見)習生保密合約書1式2份(依本醫院格式)。

(六)「學生意外及醫療保險」證明影本交由本醫院存查。

八、請學生實習期間須具備有效期BLS(基本救命術)且證書放置識別證件套內。

九、須依本醫院格式之表單下載路徑如下：本醫院臨床教育訓練部網頁→代訓實習→外校學生實習申請→相關表單→各醫事職類實習生。

十、有關本醫院營養部收訓標準請參閱：本醫院營養部網頁。

正本：靜宜大學

副本：本醫院營養部

